

陳垣  
撰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

陳垣 撰

#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

淮陰師院圖書館 548494

責任編輯 陸堅心

##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陳 垣 撰

\*

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福州路 424 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上海財經大學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 4.25 字數 85 千

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出版

印數 1-3000

ISBN7-80622-413-0 / K · 95

---

定價：12.50 元

## 內 容 提 要

本書是作者早年的講稿，內容主要是將六朝以來研究歷史所常參考的佛教史籍，略按成書年代，分類介紹。關於每書的名目、略名、異名、撰人略歷、卷數異同、版本源流，和各書的內容體製，以及與歷史有關的其他問題等，作者都運用了豐富的歷史材料，旁徵博引，實事求是地加以分析。並對《四庫提要》有關佛教史籍部分的錯誤，一一予以糾正。全書雖然以論述佛教史籍為主，但所涉及的問題廣泛，不僅為研究佛教史所需要，就是研究其他方面的歷史典籍問題，也有重要參考價值。本書排印本原由中華書局出版，本社此次重印，除將直排改為橫排、標點改為新式標點外，並糾正了個別原印本誤植之處。

##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緣起

中國佛教史籍，恒與列朝史事有關，不參稽而旁考之，則每有窒礙難通之史迹。此論即將六朝以來史學必需參考之佛教史籍，分類述其大意，以為史學研究之助，非敢言佛教史也。

本論所及，大抵為士人所常讀，考史所常用，及《四庫》所錄存而為世所習見之書。先取其與中國史事有關者，故以《出三藏記集》、《高僧傳》等為首，而《釋迦氏譜》、《釋迦方志》等略焉。

尤所注意者，《四庫》著錄及存目之書，因《四庫提要》於學術上有高名，而成書倉猝，紕繆百出，易播其誤於眾。如著錄《宋高僧傳》而不著錄《梁高僧傳》、《續高僧傳》，猶之載《後漢書》而不載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也。又著錄《開元釋教錄》而不著錄《出三藏記集》及《歷代三寶記》，猶之載《唐書·經籍志》而不載《漢志》及《隋志》也。

其弊蓋由於撰釋家類提要時，非按目求書，而惟因書著目，故疏漏至此。今特為之補正，冀初學者於此略得讀佛教書之門徑云爾。

中國佛教史籍之範圍，略依《閱藏知津》，將此土撰述中



##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目錄

緣起	1
卷一 出三藏記集	1
歷代三寶記	4
▲開元釋教錄	10
卷二 高僧傳	17
續高僧傳	22
▲宋高僧傳	29
卷三 ▲弘明集	37
▲廣弘明集	41
▲法苑珠林	47
玄應一切經音義	52
慧苑華嚴經音義	52
卷四 慧琳一切經音義	64
希麟續一切經音義	64
輔行記	71
景德傳燈錄	72
▲五燈會元	78

卷五	寶林傳	85
	北山錄	88
	傳法正宗記	90
	釋門正統	97
	△佛祖統紀	97
	▲法藏碎金錄	103
	▲道院集要	103
卷六	▲禪林僧寶傳	106
	▲林間錄	111
	▲羅湖野錄	114
	▲佛祖通載	116
	▲釋氏稽古略	121
	△神僧傳	122
	△大藏一覽	123
	△法喜志	123
	△長松茹退	124
	△吳都法乘	125
	△南宋元明僧寶傳	126
	△現果隨錄	128
	▲者四庫著錄 △者四庫附存目	
後記		129

#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一

## 《出三藏記集》十五卷 梁釋僧祐撰

宋、元、明南北藏皆著錄，清藏獨闕。今尚無單行本，支那內學院僅抽刻其經序六卷。

所謂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。《出三藏記集》者，記集此土所出翻譯經、律、論三藏也。然自《歷代三寶記》以來，即有引作“集記”者，故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引此書凡三十二回，皆誤作“出三藏集記”。

明南藏十五卷，北藏十七卷。北藏無卷六，以卷六為卷七，又分卷十二為兩卷，故有十七卷。嘉興藏因之。

僧祐，《梁高僧傳》十一《明律》篇有傳。名見《梁書》五十，《南史》七二文學《劉勰傳》。勰與僧祐居處十餘年，後出家名慧地。祐生宋元嘉二十二年乙酉，卒梁天監十七年戊戌，年七十四。所著尚有《釋迦譜》、《弘明集》等，今存。

祐以前經目有多種，今所存者以此目為最早。學者簡稱為《祐錄》。《祐錄》中常引《安錄》，《安錄》者，東晉時釋道安所撰經錄也。

## 本書之體製及內容

本書爲簿錄體，在漢《藝文志》之後，隋《經籍志》之前。然其體製與外學目錄書不同。《漢志》、《隋志》只一方式而已，所謂一方式者，志前有總序，中間分類排列書名、卷數、撰人，每一類畢，總其家數，條其派別而已。本書前有總序，與外學目錄書同，中間分四方式：

一曰撰緣記，一卷。所謂“緣記”者，即佛經及譯經之起原。

二曰銓名錄，四卷。所謂“名錄”者，即歷代出經名目。此方式等於外學之藝文志，但不以經之內容分類，而以時代撰人分類。其次則爲異出經、古異經、失譯經及律部。又次則爲失譯雜經、抄經、疑經、注經等。異出經者，胡本同而漢譯異者也。失譯經者，遺失譯人名字者也。律爲僧祐專門，故特詳律部。抄經者，撮舉諸經大要者也。注經者，經有注解者也。疑經者，真僞未辨者也。

三曰總經序，七卷。經序即各經之前序及後記。爲文一百二十篇。支那內學院所單刻者即前六卷，後一卷則爲此土纂集諸書，如祐自纂《弘明集》等。載序之外，復載各卷篇目。幸而《弘明集》今存，不幸而其書不存，吾人亦可據此篇目，略知其書之內容爲何，此目錄學家亟當效法者也。明智旭撰《閱藏知津》即仿此。旭俗名鍾始聲，字振之，蘇州人，號蕩益大師。

四曰述列傳，三卷。列傳即譯經人之傳。前二卷外國二十二人，後一卷中國十人。由後漢至蕭齊。其史料雖爲

慧皎《高僧傳》所採集，然此尚爲今所存最古之僧傳，可以考後來僧傳之因革及異同也。

### 本書之特色及在史學上之利用

本書之特色，全在第三方式之經序，爲其他經目所未有，可以考知各譯經之經過及內容，與後來書錄解題、書目提要等用處無異。其後記多記明譯經地點及年月日，尤可寶貴。朱彝尊撰《經義考》，每經錄其前序及後跋，即取法於此。《四庫提要》釋家類謂其取法《開元釋教錄》者，非也。

至其中之經序及後記，皆爲六朝人著作。嚴可均輯《全南北朝文》，將此書七卷全數採取，散入南北朝文中，可謂探驪而得其珠者矣。

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釋家類，大抵採自此書。其不採《歷代三寶記》及《開元釋教錄》者，以此書撰自梁代，去晉世最近，較可信據。特未思及其撰自偏安之朝，文獻未爲該備耳。

朱彝尊之用此書，仿其體製；嚴可均、文廷式之用此書，則取其材料，各有攸當。姚振宗撰《後漢書藝文志》，集部末附釋家類，全採《開元釋教錄》，蓋未見此書。其最後一條《沙彌十慧經》，引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編曰：“嚴佛調《沙彌十慧章句序》，見釋藏跡字號十，又見僧祐《出三藏記》第十卷。”不知“跡字號十”即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十，是一非二。嚴可均《後漢文》一〇六原注云：“釋藏跡十、《出三藏記集》十”，無所謂又見也。即此可知姚實未見此書，且不知嚴所謂“釋藏跡十”者爲何語也。

至於本書經序及列傳中，有涉及各朝帝王及士庶者，均可爲考史資料。如吳主孫權之於支謙，宋文帝之於求那跋陀羅，以及宋彭城王義康、譙王義宣、齊竟陵文宣王子良等，皆與諸僧應接。此書撰自裴注《三國志》後，爲裴松之所未見，故魏、吳諸僧事，可補《三國志注》者尚多。杭世駿撰《三國志補注》，未能採此書一條，此杭君之疏忽也。

明末李映碧清撰《南北史合注》，欲利用此等史料，合以八書，注《南、北史》，實爲卓識。惜其採取未備，又不講著書體例，竄亂延壽原書，至不爲世人所重。然則此等史料之利用，尚有待於後人也。

### 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五卷 隋費長房撰

宋、元、明南北藏皆著錄，清藏僅刻卷末叙目一卷。此書今尚無單刻本。

《隋志》著錄雜家類，作三卷，非字有脫訛，即是僅得其前三卷。然兩《唐志》著錄釋家類，均作三卷，可知《隋志》之誤，由來已久。姚振宗撰《隋志考證》，未見此書，僅引《法苑珠林》、《開元釋教錄》並沈濤《銅熨斗齋隨筆》七，知原書十五卷。

此書亦名《開皇三寶錄》，卷末有《上開皇三寶錄表》，嚴可均收入《全隋文》二十八。《開元釋教錄》七、《法苑珠林》百著錄，亦名《開皇三寶錄》。《通志》六七《藝文略》釋家類既出《開皇三寶錄》，復出《歷代三寶記》，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四

同，所謂見名不見書也。此書本爲目錄書，《閱藏知津》列入傳記類，不合，應改入目錄類。

費長房與《後漢書·方術傳》之汝南費長房同名，略歷見《大唐內典錄》五。《續高僧傳》二附《達摩笈多傳》：“成都人，本預緇流，因周武廢僧還俗。隋開皇初召入京，爲翻經學士。”此書開皇十七年撰，學者簡稱爲《長房錄》或《房錄》。

### 本書之內容及體製

本書與梁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之大分別：《祐錄》僅詳於南朝諸經，本書則兼詳北朝諸經，因所處之時代不同也。本書有三方式：

一爲帝年，三卷：卷一周、秦，卷二前後漢，卷三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周、隋。

每卷前有叙論，後列年表，年下間注時事、佛事，或所出經卷，頗便檢閱。

二爲代錄，九卷：卷四後漢錄，卷五魏、吳錄，卷六西晉錄，卷七東晉錄，卷八前後秦錄，卷九西秦、北涼、魏、齊、陳五錄，卷十宋錄，卷十一齊、梁、周錄，卷十二隋錄。

每卷前有叙論，次列經卷，經卷後爲譯人傳，蓋變《祐錄》之體，將列傳分隸各經之後，以便檢閱也。

三爲入藏錄，二卷：卷十三大乘經入藏目，卷十四小乘經入藏目。

蓋代錄爲歷代所出之經，入藏錄則隋代現存之經也。三方式畢，末爲序目一卷第十五，猶是馬、班以來遺法。

## 本書之特色

本書之特色在紀年。自司馬溫公著《通鑑》，南北朝以宋、齊、梁、陳紀年，承學之士，以爲當然。不知溫公以前，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，猶以宋、齊、梁、陳爲偏霸，爲閏位。《元經》號稱法《春秋》，尊中國，猶帝北魏而黜齊、梁，其他可知矣。《元經》真偽，另一問題，其紀年與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同一見解，《四庫提要》據晁、陳二氏，指爲宋阮逸作，亦非無故。但其所託名者爲文中子，則與費長房正同時，故可與《歷代三寶記》相提並論。清人勇於辨僞，而《四庫》編年類特著錄《元經》，即以其進元魏爲中國，可以悅時主耳。

《三寶記》獨不然，其紀年乃尊齊、梁而黜北魏。其卷三年表，晉後即繼以宋、齊、梁，梁後即繼以周、隋。其卷八、九雖爲前後秦及北魏、高齊等錄，然每有論述，必冠以晉、宋、齊、梁世，如晉簡文世、晉安帝世、宋孝武世、齊武帝世、梁武帝世等。其意以爲隋承周，周承梁，實得中國正統。周雖不出於中國，而能奉璽歸隋，則已將取之中國者還之中國。此固非僧人之所知，實當時之一般心理耳。

何以言之？《北齊書》廿四《杜弼傳》：“弼以文武在位，罕有廉潔，言之於高祖，高祖曰：‘天下濁亂已久，今督將家屬，多在關西，黑獺常相招誘，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，專事衣冠禮樂，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。我若急作法網，恐督將盡投黑獺，士子悉奔蕭衍，則人物流散，何以爲國？’”《北史》五五《弼傳》同。

高祖者，高歡。此可以見北朝士大夫之心理，蓋自晉室渡江後，南北分立者二百六十餘年，中原士夫之留北者，始終以中國爲未滅。隋之滅陳，中國之自相兼並耳，隋之滅周，乃爲中國人復興中國。故《歷代三寶記》紀年之意義，實較《通鑑》紀年之意義更爲重大。今失之於《元經》，而得之於《歷代三寶記》，禮失求野，孔子所由問禮於老聃也。雖其中不無小誤，如卷三以乙亥爲魏甘露元年之類，誤移前一年；又有開皇十八年以後甲子，顯爲後人附益，究與大體無傷，此本書之特色也。

### 本書在史學上之利用

本書卷四後漢錄，有經二百五十九部；卷五魏、吳錄，有經二百七十一部；卷六、七東西晉錄，有經七百十八部；卷八、九前後西秦、北涼錄，有經二百二十三部，皆可爲補後漢、三國、晉《藝文志》者之用，惜乎利用之者尚未有其人也。

《隋志》舊事類有《天正舊事》三卷，釋亡名撰。天正者，梁末豫章王及武陵王年號，二人皆以天正紀元，時人謂“天者二人，正者一止”，二人一年而止也。語見《梁書》五五及《南史》五三。釋亡名所撰，殆即梁末時舊事，亡名蓋遺民之抱有國破家亡之痛者也。章宗源《隋志考證》此條下不着一字。姚振宗知爲即別集類著錄之周沙門釋亡名，然因未見《續高僧傳》，不能道其詳。不知《歷代三寶記》亦有《釋亡名傳》，且爲《續高僧傳》七所自出，其史料尤爲可貴。

《三寶記》十一《周沙門忘名傳》略云：武帝世，沙門釋忘

名，俗姓宗，諱闕殆，南陽人。爲梁竟陵王友，梁敗出家，改名上蜀。齊王入京，請將謁，帝以元非沙門，欲逼令還俗，並遣少保蜀郡公別書勸喻，報書言六不可。其後云：“鄉國殄喪，宗戚衰亡，貧道何人，獨堪長久。誠得收迹山中，攝心塵外，支養殘命，敦修慧業，此本志也。如其不爾，安能憤憤久住閭浮地乎！”

齊王者字文秦第五子憲，少保蜀郡公者尉遲迴，皆《周書》有傳。諱闕殆者，取《論語》“多見闕殆”之義，言其諱已闕失也。《佛祖統紀》續藏本卅八，乃云：“梁補闕宗殆，以學行知名。梁亡，棄官出家，號無名。”頻伽藏本《統紀》卅七，又作“梁補闕宗始”。按補闕之官，始於唐武后，梁時安得有補闕？僧人不學，殊可笑。

忘名所著書尚有《至道論》、《淳德論》、《遣執論》、《不殺論》等，《三寶記》著錄，大抵皆有關人心世道之書，而以佛教之言出之；集十卷，《隋志》以次後周儀同宗懷集後。宗懷者，亦南陽人，梁吏部尚書，梁亡入周，拜車騎大將軍，儀同三司。著《荆楚歲時記》，今存於世。

忘名即宗懷宗人，而姚氏引明馮惟訥《詩紀》、嚴可均《全後周文》，均誤亡名爲俗姓宋，殊失其義。明南北藏本皆誤，惟麗藏不誤，頻伽本出於麗藏，亦不誤。宗爲南陽望族，《宋》、《齊》、《梁書》皆有聞人。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十八，據宗資墓前刻石，知《後漢書》列傳卅一之宋均，應作宗均。《鐵橋漫稿》四《對王氏問》，引范書《南蠻傳》作宗均，故《全後漢文》廿七亦作宗均，是也。《隋志》次亡名集於宗懷與王褒、蕭撝、庾信之間，最爲有意，曰：

後周儀同宗懔集十二卷，

後周沙門釋忘名集十卷，

後周少司空王褒集二十一卷，

後周少傅蕭撝集十卷，

後周開府儀同庾信集二十一卷。

諸人皆梁亡入周，緜然冠帶，文人無節操至此，相形之下，和尚愧煞宗人矣。無錫丁氏編《全北周詩》，亦謂釋亡名姓宋，且分無名法師與釋亡名為二人，皆未能利用頻伽本《三寶記》也。

《隋志》別集類又有陳沙門釋靈裕集四卷，姚氏引《法苑珠林》、馮氏《詩紀》，知為相州大慈寺沙門，是也。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二有《靈裕傳》，裕久住相州，即今彰德，地屬北齊。周既滅齊，復為隋滅，裕飽經憂患，乃杜門不出，“開皇十年降敕所部，追裕入京，至見闕庭，勞問愆重。到未幾何，頻辭請退，乃云不習水土，屢覺病增。十一年放還歸鄴。”蓋亦沙門之有篤識高行者。所著有《安民論》、《陶神論》、《因果論》等，皆有關人心世道之書，而以佛教之言出之，與亡名同。《三寶記》著錄。然裕未嘗受陳供養，《隋志》列入陳朝，殆為錯簡，可以《三寶記》證之也。《續高僧傳》九《靈裕傳》，即本於《三寶記》而加詳。

又《隋志》醫方類有《龍樹菩薩和香法》二卷，姚氏未有考證。此書亦見《三寶記》九，一卷。注云：“凡五十法，梁武帝世，中天竺國三藏法師勒那摩提，或云婆提，魏言寶意，正始五年來，在洛陽殿內譯。”卷九者元魏錄，正始者元魏年，然必冠以“梁武帝世”者，所謂以梁為正朔，與《元經》異者